

食物環境衛生署
就 SKDC(M)文件第 35/22 號的回應

「要求跨部門打擊將軍澳東水道船隻進行非法販賣」

有關西貢區議會陳耀初議員在上述會議作出題述的動議，本署的回應如下。

本署一向關注將軍澳灣畔徑及東水道一帶船隻涉嫌無牌出售受管制食物或無牌經營新鮮糧食店，及在公眾地方有人涉嫌無牌小販擺賣的情況，並會按相關法例採取適當行動。

就船隻涉嫌無牌出售受管制食物或無牌經營新鮮糧食店的事宜，過去一年，本署在上址聯同警務處及海事處採取共 50 次聯合行動，其間並未發現有關情況。此外，本署曾多次派員到上址一帶巡查，並沒有發現有小販在公眾地方非法擺賣或無牌出售受管制食物情況。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任何人無牌經營食物業或未獲准許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另加每日罰款九百元。另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 條，除非領有本署簽發的小販牌照，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街道上販賣，違例者會被檢控，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地點的情況，並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聯同相關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

如有查詢，請致電 3740 5110 與本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何耀明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2年6月29日